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、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,885,454.0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46,232,695.39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	-796,367,861.42	-1,254,721,547.03
加：公积金补亏 ^注	1,254,721,547.03	1,254,721,547.03
减：利润分配	0.00	0.00
加：本期归母净利润	47,885,454.07	46,232,695.39
减：提取盈余公积	4,623,269.54	4,623,269.54
期末未分配利润	501,615,870.14	41,609,425.85

注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、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，其中使用盈余公积 83,015,164.70 元、资本公积 1,171,706,382.33 元，合计 1,254,721,547.03 元。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

时，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,609,425.85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753,126,982 股。

3、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753,126,9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062,539.6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4、公司 2025 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，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15,062,539.64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46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062,539.64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885,454.07	53,592,190.23	48,574,063.8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1,615,870.1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,609,425.8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062,539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0,017,236.0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,062,539.6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根据上表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5,062,539.64 元，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,062,539.64 元，占 2023-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.11%，高于 30%，故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盈利能力、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,180,035.75 元、3,926,501.82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14%、0.10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